

目录项的基本信息

公开事项名称: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加强电力行业火灾风险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国能综通安全〔2023〕48号		
索引号:	000019705/2023-000052	主办:	国家能源局
制发日期:	2023-04-23	单位: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加强电力行业火灾风险防范 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国能综通安全〔2023〕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能源局，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各派出机构，全国电力安委会各企业成员单位：

4月18日，北京长峰医院发生重大火灾事故造成多人伤亡。近期，我国一些地方接连发生火灾等安全事故，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当前五一假期临近，电力行业各单位要时刻绷紧火灾防范这根弦，彻底排查火灾风险隐患，切实把防火灾措施落到实处，坚决把安全风险管控挺在隐患前面，把隐患排查治理挺在事故前面，坚决防范电力火灾事故发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火灾风险防范。各单位要清醒认识火灾对电力安全生产和人员生命安全带来的严重危害，增强忧患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措施，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坚决做好电力行业火灾防范应对工作，要切实加强对动火作业的管理和监督，要高度重视消防安全宣教培训工作，切实提高一线人员安全防范意识和逃生自救能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重点防范高风险领域火灾事故。电力企业要高度重视高风险场所火灾防范，结合季节特点制定严密措施，针对高压电力充油设备、输配电设备“树线矛盾”突出区域、发电厂储煤储氢储油储气和危化品储存地、施工爆炸物储存地、电化学储能以及其他易燃易爆火灾高风险场点，严格外包队伍和人员管理，加大检查巡视力度，严格排查治理各类消防隐患，整治乱拉乱接电气线路、设备过载运行和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建筑板材等问题。

三、重点防范易忽视场所火灾事故。电力企业要对本单位生产办公区、高层建筑、施工现场营地以及基层单位等易忽视场所开展安全检查，深入排查用火用电、施工改造、违章搭建、值班值守等方面风险隐患，重点整治防火分隔不到位、违规用火用电等问题，落实企业基层管理责任，对存在严重隐患问题的，要采取临时停产停用措施并立即整改。

四、突出抓好重要时段火灾安全风险管控。各单位要紧盯五一假期和重大活动等重要时段火灾防控。电力企业要提高火灾防范等级，针对重要输电走廊、重要发电厂、枢纽变电站等重点部位开展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提高防火巡查检查频次，筑牢安全屏障。地方电力管理部门要落实属地责任，将防范电力火灾安全事故作为行业管理的重要内容，督促指导电力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派出机构要落实监管责任，督促电力企业加强设备巡查看护，认真做好电力消防安全风险隐患自查自改。

五、全力防范火灾事故影响重要用户可靠供电。电力企业要对生产指挥中心、核心机房等事关电力安全生产供应秩序的场所开展消防安全综合整治，建立问题隐患和整改责任“两个清单”，挂账整改、照单销号；要全力防范火灾引发供电全失导致医院等民生重点场所，以及政府、军队等重要电力用户失电等情况发生。

六、着力提升火灾应急救援能力。电力企业要落实有关要求，加强消防装备设施配备和企业消防力量建设，优化整合电力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健全完善工作机制，联合多部门开展火灾防控应急联动实战演练，提升电力行业火灾应急救援能力；加强值班值守和巡逻检查，开展经常性拉动演练，落实联防联控。

